

**有心友善職場企業資訊揭示表**

項次	友善企業項目	具體措施	說明	填寫範例
一、彈性工作	彈性工作時間	彈性工作時間	<p>★現行法規明定：在正常工作時間內，雇主得視勞工照顧家庭成員需要，允許勞工於不變更每日正常工作時數下，在1小時範圍內，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。</p> <p>★優於法令措施：</p> <p>事業單位於工作制度明定，員工有照顧家庭成員需要時，雇主一律同意，在每日正常工時的1小時範圍內，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；或是允許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時間之範圍超過1小時以上。</p>	1.彈性上班時間：7:30~9:30 彈性下班時間：16:30~18:30 2.彈性上班時間：08:00~08:30、09:00~09:30 彈性下班時間：17:00~17:30、18:00~18:30 3.原正常上下班時間：09:00~18:00，另實施彈性上下班時間：7:00~16:00(範圍2小時) 4.員工可自行選擇上班時間，並於工時內完成工作即可，如提早完成工作，即可提早下班
		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	<p>★現行法規明定：撫育未滿3歲子女，得向雇主請求每天減少工作時間1小時(無薪)或調整工作時間。</p> <p>★優於法令措施：</p> <p>事業單位於工作制度明定，員工有照顧家庭成員需要時，得申請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之規定優於法規。如：</p> <p>1.給薪條件：撫育未滿3歲子女之員工，得每天減少工作時間1小時，減少之時數不扣薪或部分給薪(如半薪)</p> <p>2.調整工時時間：允許撫育未滿3歲子女之員工，每天減少工作時間超過1小時(如2、3小時不等)。</p> <p>3.照顧對象：不限未滿3歲子女，如撫育6歲以下子女或照顧長輩，亦可申請調整工作時間。</p>	1.照顧3歲以下子女，可申請短縮每日工時2小時(本項填寫時數須 > 1小時) 2.照顧3歲以下子女，可申請短縮每日工時2小時且給付半薪 3.照顧6歲以下子女，可申請短縮每日工時1小時 4.照顧6歲以下子女，可申請短縮每日工時1小時且給付半薪 5.照顧父母，可申請短縮每日工時1小時 6.照顧父母，可申請短縮每日工時1小時且給付半薪
	彈性工作地點 (可居家辦公)	彈性工作地點 (可居家辦公)	事業單位於工作制度明定，員工可選擇在事業場所以外的工作地點工作。如：員工一週可選擇居家辦公1或2日；員工有特殊需求，可經主管同意後選擇居家辦公。	1.除至原本辦公場所上班外，員工可選擇居家或異地辦公，最長3個月 2.一個月可選擇居家辦公6日 3.每週1-2天可居家工作，減少通勤壓力 4.針對部分職務(如：設計、美編)，允許全遠距工作，提供數位協作工具 5.因自身家庭因素或生理需要，經單位主管同意可選擇居家辦公，但每週至少需1日進公司彙報工作情形
	遠距工作設施設備 補助	遠距工作設施設備 補助	事業單位於工作制度明定，員工可選擇在事業場所以外的工作地點工作，並提供遠距工作所需的設施設備或提供補助。	1.依工作職掌需要，提供遠距工作所需之設備(如：筆電或其他行動裝置) 2.依工作職掌需要，提供遠距工作所需之設備補助(如：員工購買筆電公司補助50%，使用3年後筆電為員工所有) 3.提供居家辦公設備如筆電、桌機(含主機)、公務機 4.選擇居家工作員工，公司提供遠距工作所需的設施設備，設置內部聊天室，供員工有疑問時，可諮詢，亦提供每週可叫外送餐點次數(如每週2次，但需在工作時間內)，費用由公司支付 5.因業務需求關係選擇遠距辦公，可向公司申請設備補助，以不超過該商品費用50%為原則，另需提供證明文件。(如：發票)

**有心友善職場企業資訊揭示表**

項次	友善企業項目	具體措施	說明	填寫範例
二、 優於法令給假	優於法令之有薪家庭照顧假	<p>★現行法規明定：「家庭照顧假」為無給薪，全年7日。</p> <p><b>★優於法令措施：</b> 事業單位於工作制度明定， 1.給薪條件：提供1日以上的有薪家庭照顧假，無論全薪或半薪。 2.給假日數：提供超過7日之家庭照顧假，無論是否給薪。</p>	<p>1.提供3日半薪的家庭照顧假 2.提供5日全薪的家庭照顧假 3.提供10日無薪的家庭照顧假(本項填寫日數須&gt;7日) 4.提供5日半薪,5日全薪的家庭照顧假 5.每年額外提供5天有薪家庭照顧假(短期看護、陪診、學校活動等)，可拆分為半天單位使用。 6.全年給予3日有薪、4日無薪的家庭照顧假</p>	
	優於法令之產假	<p>★現行法規明定： 1.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8星期；妊娠3個月以上流產者，給予產假4星期；妊娠2個月以上未滿3個月流產者，給予產假1星期；妊娠未滿2個月流產者，給予產假5日。 2.受僱工作6個月以上者，薪資照給；未滿6個月者減半發給。</p> <p><b>★優於法令措施：</b> 事業單位於工作制度明定，針對妊娠員工(包含妊娠流產者)，提供產假日數多於現行法定日數，或給付全薪者，則屬優於法令。如： 1.分娩員工給予產假8星期，例、休假日不列入計算； 2.分娩員工給予產假9星期，薪資照給； 3.妊娠員工3個月以上流產者，給予產假5星期，薪資照給。 4.受僱未滿6個月員工，也給予全薪產假。</p>	<p>1.分娩及妊娠流產員工，產假天數計算不含假日 2.分娩員工給予產假10星期，例、休假日不列入計算(本項填寫星期數須≥8星期) 3.分娩員工給予產假10星期，若因特殊狀況，可提供醫院證明延長，不得超過12星期(本項填寫星期數須≥8星期) 4.分娩及妊娠流產員工，不分年資產假期間均給全薪 5.分娩員工給予產假9星期，且薪資照給(本項填寫星期數須&gt;8星期、日數&gt;56日) 6.妊娠3個月以上流產員工，給予產假5星期，且薪資照給(本項填寫星期數須&gt;4星期、日數&gt;28日) 7.妊娠2個月以上未滿3個月流產員工，給予產假2星期，且薪資照給(本項填寫星期數須&gt;1星期、日數&gt;7日) 8.妊娠未滿2個月流產員工，給予產假10日，且薪資照給(本項填寫日數&gt;5日)</p>	
	優於法令之產檢假	<p>★現行法規明定：「產檢假」為7日全薪假。</p> <p><b>★優於法令措施：</b> 事業單位於工作制度明定，提供超過現行法定7日的產檢假。</p>	<p>1.提供10天全薪產檢假(本項填寫日數須&gt;7日) 2.產檢假不限天數且給付全薪(雇主可要求需附產檢證明) 3.產檢假延長，從7天加碼至14天，額外加碼後面7天的產檢假提供半薪(本項加碼填寫日數須≥8日) 4.產檢假為7日全薪假之外，另提供產檢假交通補貼200元</p>	
	優於法令之陪產(檢)假	<p>★現行法規明定：「陪產(檢)假」為7日全薪假。</p> <p><b>★優於法令措施：</b> 事業單位於工作制度明定，提供超過現行法定7日的陪產(檢)假。</p>	<p>1.提供10天全薪陪產(檢)假(本項填寫日數須&gt;7日) 2.陪產(檢)假延長，從7天加碼至14天，額外加碼後面7天的陪產(檢)假提供半薪 3.陪產(檢)假為7日全薪假之外，另提供陪產(檢)假交通補貼200元</p>	
	優於法令之安胎休養	<p>★現行法規明定： 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或休養期間，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；普通傷病假請假1年內未超過30日，工資折半發給。</p> <p><b>★優於法令措施：</b> 事業單位於工作制度明定，安胎休養期間薪資優於法令規定： 1.給薪條件：如安胎休養30日以內，給付全薪或超過半薪。 2.給假日數：如安胎休養超過30日者，給付半薪。</p>	<p>1.提供45天的半薪安胎假(本項填寫日數須≥31日) 2.提供30天以內的全薪安胎假 3.額外提供30日全薪安胎假，不併入病假 4.安胎休養30日以內，給付全薪，若超過30日以上者，給付半薪 5.公司另外與健康管理中心或醫療院所合作，提供孕期檢查補助、安胎休養諮詢，安胎期間員工可優先申請調動至低壓力崗位</p>	
	其他友善家庭假別	事業單位於工作制度明定，創新增訂優於現行法令的假別，並給予薪資，以支持同仁家庭照顧。如：照顧父母的孝親假、陪伴子女的新生入學假、子女結婚的主婚人假等。	<p>1.每年提供12天全薪孝親假(長者陪伴假) 2.每年提供1天全薪新生入學假 3.提供2天全薪子女訂(結)婚假 4.每年提供2天全薪囍期育兒假 5.每年額外給3天身心健康假(有薪，不需醫生證明) 6.每年提供全薪生日假1日</p>	

**有心友善職場企業資訊揭示表**

項次	友善企業項目	具體措施	說明	填寫範例
三、 優於法令友善 懷孕措施及育 嬰留職停薪制 度	提供孕產職務代理 人獎勵	事業單位提供願意擔任孕產期間受僱者之職務代理人獎勵機制。	1.擔任產假員工職務代理人，於產假員工復職後，得享5日全薪休假 2.擔任產假員工職務代理人，於產假員工復職後，提供1個月薪資獎勵 3.提供願意擔任孕產期間受僱者之職務代理人給予加薪資1-5% 4.依代理期間與工作量給固定津貼，例：每日代理津貼300元，或每月3,000-5,000元，孕產假結束後，代理人一次領取「職務代理獎金」，獎金由公司支付	
	優於法令申請期間 之育嬰留職停薪制 度	★現行法規明定：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得逾2年(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者，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，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2年為限) 。 ★優於法令措施： 事業單位提供超過2年以上的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期間者。	1.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最長得以延至2年6月 2.員工可申請的育嬰留職停薪最長時限為2年3個月 3.提供2年2月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期間(本項填寫總期間須>2年)	
	優於法令給薪育嬰 留職停薪制度	★現行法規明定： 留職停薪期間，可按前6個月的平均月投保薪資6成申請津貼，並加發2成薪資補助，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6個月。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之情形，以發給1人為限，同一名子女父母可分別請領6個月津貼，合計最多可請領12個月。 ★優於法令措施： 事業單位於工作制度明定，除了政府發給之每月8成投保薪資，共計6個月的津貼及補助外，自行提供額外的育嬰薪資補助(津貼)，如：每月增加提供2成薪資的補助或津貼；或是提供超過6個月以上的薪資補助(津貼)等。	1.鼓勵員工留職停薪期間育兒，除政府法定給付外，公司額外提供1.5個月的薪資補助 2.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除政府法定給付外，公司額外提供每月1成津貼補助 3.除政府法定給付外，公司可另外再加碼採用階段式薪資補貼，如：1-3個月加碼100%，第4-6個月加碼80%，第7-12個月加碼50%	
	其他優於法令育嬰 留職停薪制度	★現行法規明定：受僱者任職滿6個月後，於每一子女滿3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；另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原則。有少於6個月之需求者，得以不低於30日之期間，向雇主提出申請，並以2次為限。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六個月以上者，無申請次數限制；申請期間三十日以上未達六個月者，應每次至少申請三十日，並以二次為限；申請期間未滿三十日者，每次申請，得以日為單位，合併以三十日為限。 ★優於法令措施： 1.子女年齡：不以子女3歲為限，如事業單位同意在6歲前，員工皆可申請育兒留停制度。 2.請假單位為「30日以上未滿六個月」的申請次數，不以2次為限，有需求皆會同意申請。 3.請假單位以「日」為單位，合併不以30次為限，有需求皆會同意申請。	1.子女在滿6歲以前，得向公司申請育嬰留職停薪(本項填寫歲數須 $\geq$ 4歲) 2.育嬰留職停薪為「30日以上但未滿6個月」者，可請4次(本項填寫次數須 $\geq$ 3次) 3.育嬰留職停薪的期間未滿60日，得以「日」為單位請假，但累計至多可申請45次(本項填寫次數須 $\geq$ 31次)	
	其他友善作法	事業單位於內部工作規則明定，提供懷孕員工優於法令假別或補助，或員工可申請留職停薪的案由包含照顧父母/配偶等。	1.提供懷孕員工薪資補助2個月 2.提供懷孕員工每日縮短工時1小時 3.提供懷孕員工彈性上下班時段(原工作時間：9-18，調整為8-17或7-16) 4.若需照顧父母或配偶之員工，亦可申請請留職停薪	

### 有心友善職場企業資訊揭示表

項次	友善企業項目	具體措施	說明	填寫範例
四、	家庭照顧措施 (設施)	育兒補助(津貼)	<p><b>★優於法令措施:</b> 事業單位於工作規則明定，雇主提供員工照顧子女的相關育兒津貼或補助，包含生育補助(津貼)、托兒補助(津貼)、子女教育補助(獎學金、津貼)等。</p> <p><b>★備註：</b> 現行法規明定，僱用10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，應提供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，爰100人以上事業單位簽約特約托兒所或幼兒園等，則屬法遵事項，不屬優於法令措施。 2.由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育兒補助者，因包含員工自行提撥部分，爰不列入雇主友善措施。</p>	1.公司除福委會補助外，加碼設置員工子女就讀國小至大學期間的獎學金制度 2.公司除福委會補助外，加碼設置員工生育補助(1胎5000元，第2胎10,000元) 3.公司除福委會補助外，加碼設置員工托兒(育)補助(每月2,000~5,000元) 4.公司除福委會補助外，提供7歲~12歲以下子女教育津貼(每月3000元)
		托老補助(津貼)	1.事業單位於工作規則明定，提供員工照顧父母的托老補助(津貼)；與長照機構簽約取得優惠入住條件。 2.由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育兒補助者，因包含員工自行提撥部分，爰不列入雇主友善措施。	1.公司除福委會補助外，加碼提供員工照顧父母的托老補助 2.若員工需照顧65歲以上父母或失能家屬，給予每月照顧津貼(例如：2,000~5,000元)，另外公司可補助安養中心、日間照顧中心、居家服務之費用
		育兒照顧設施	事業單位於以自行或聯合方式設置托兒設施，提供員工子女就讀與照顧，如：托嬰中心、幼兒園、職場互助式教保中心等。	1.公司可以自己成立，也可以和其他單位合作成立托育設施，讓員工的小孩能就讀和接受照顧，例如托嬰中心、幼兒園或職場互助教保中心 2.提供員工職場互助式教保中心及費用減免 3.公司與托兒中心或附近托嬰中心合作，提供臨時照顧保留名額或提供「寒暑假親子照顧方案」，減少家長請假壓力 4.公司增設親子活動空間，允許員工在必要時帶子女到公司
		托老照顧設施	事業單位設置托老設施，提供員工父母照護，如日間照護中心、文康休閒中心等。	1.公司有配合的日照中心及文康中心可提供員工照顧父母服務 2.公司提供簽約長照機構居家照顧服務 3.公司與日間照顧中心、居家照護服務合作，提供員工長輩照顧專屬優惠
五、	友善家庭促進 活動	辦理友善家庭促進 活動	事業單位辦理活動促進員工家庭關係，如：舉辦家庭日、親子活動、單身聯誼活動等。	1.公司每年舉辦家庭日、單身聯誼及親子活動 2.舉辦員工旅遊、舉辦親子運動會
		提供育兒教養資訊	事業單位提供員工育兒照顧資訊或資源，如：辦理親職教養講座/新手爸媽講座、製作育兒資源手冊、設置親子童書區、公司網頁或APP設置育兒資源專區、新手爸媽交流平台等。	1.公司提供員工育兒照顧資訊或資源，如：育兒親子講座、新手爸媽交流社團、育兒資源手冊等 2.辦理與兒童心理諮詢商討活動
		提供長期照顧資訊	事業單位提供員工照顧長輩相關資訊或資源，如：辦理長期照護講座、提供長照資源地圖手冊、公司網頁或APP設置長照資源專區等。	1.公司提供員工照顧長輩相關資訊或資源，如：長期照護講座、長照資源手冊等。 2.提供員工長照資源地圖手冊或公司官網建置長照資源專區 3.辦理員工與老人心理諮詢商討活動